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树人学院的浙江树人学院零星五金类维修材料供货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树人学院零星五金类维修材料供货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太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401.1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9.307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太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6-29

#### 说明：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 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本条不适用）